

##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 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個人版】

本人\_\_\_\_\_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一或選項二：

- 一、  本人為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 本人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
- (二) 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 二、  本人非屬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
-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本人了解並同意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及【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並特此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受益人(即申購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受益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



實出具本聲明書，或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受益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聲明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受益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受益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 (三) 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



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 【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1. 資料蒐集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洗錢防制、為台端之利益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等。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3)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 (4)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4.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6. 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法定條件的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法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聲明人簽名 (受益人留存印鑑)

日期